

证券代码: 002480 证券简称: 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3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分别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12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该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该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该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

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该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资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该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该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